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1月6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7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2,475,83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837	1.6506	1.6820	1.68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4,275,229.82	286,226,298.49	4,621,335.64	17,352,969.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1月6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	
基金主代码	025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苏新睿见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睿见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A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04	0254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44		
份额级别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A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5,036,505.10	228,982,501.21	644,019,006.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684.58	69,616.69	201,301.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5,036,505.10	228,982,501.21	644,019,006.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684.58	69,616.69	201,301.27
	合计	415,168,189.68	229,052,117.90	644,220,307.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6,454.54	235,047.32	651,501.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0.10%	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2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usin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62)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2.5(含)亿元-5(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95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约0.4017%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约33,680.02万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3.53元/股-4.10元/股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回购11,400.6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A股回购进展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A股回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H股回购进展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H股回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H股数量为11,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进展小结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5.9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3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1.88%	0.55%	2023年9月11日	2025年10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240,000	1.11%	0.32%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10月28日	
合计		6,040,000	2.99%	0.88%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40,000	2.99%	0.88%	否	否	2025年11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1,819,000	197,859,000	97.88%	28.68%	197,8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3,000,000	23,000,000	63.55%	3.33%	23,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6,256,895	16,256,895	84.36%	2.36%	16,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31,075,895	237,115,895	82.79%	34.37%	237,115,895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6,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占公司总股本的6.73%,对应融资余额为21,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0,67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246.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36,096.85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8,061.13	1,016,083.86
营业收入	466,285.22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3.51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9.40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5.72%	44.51%
流动比率	1.39	1.42
速动比率	1.00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8	0.33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32.30	8,945.42
负债总额	987.23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49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	78.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05%	10.99%
流动比率	0.23	0.43
速动比率	0.23	0.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5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3,458.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6,5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42,858.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1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3.52	39,0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5	73,05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1%	46.01%
流动比率	0.88	0.80
速动比率	0.6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9	0.3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自2025年11月4日起,"春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4日起,"春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4日起,"春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为143.2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系上市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2025年4月,中荆集团75%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长江产业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上市公司公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意见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龙股份/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